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贸易 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62号 2000年11月1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构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组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将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并入省经贸委,对外挂“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牌子。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是省政府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经济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并)入的职能

1. 制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和调整产业结构、指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的职能。
2. 原省建委承担的建筑机械行业规划和行业管理职能。
3. 原省机械工业厅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4. 原省冶金工业厅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5. 原省轻工业厅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6. 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7. 原省贸易厅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8. 原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9. 原省建材工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10. 原省纺织总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11. 原省物资总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12. 原省茧丝绸总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
13. 原省医药管理局承担的有关行政管理职能。
14. 原省电力工业局等单位承担的政府管电职能。
15. 原省劳动厅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能。
16. 原省环境保护局承担的拟定环保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职能。
17. 原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外贸货运协调职能。

18. 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组织实施工业、商贸领域有关企业国有财产监管的职能。

19. 原省体改委承担的审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职能。

20. 指导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职能。

21.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职能。

#### (二)划出的职能

1. 将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及其管理职能交给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 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职能交给省农林厅。

3. 将原省贸易厅承担的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管理职能和“省蔬菜办公室”的牌子一并交给省农林厅。

4. 将组织协调抗灾救灾的职能交给省民政厅。

5. 将原省化工厅承担的化学危险品质量监管职能交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将原省轻工厅承担的住户室内装饰业管理职能交给省建设厅。

#### (三)转变的职能

1. 不再编制下达年度调控方案,改为编制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政策。

2. 不再审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一般项目。

3. 逐步取消对企业直接管理的职能,强化对企业间接调控和服务、指导的职能,将项目咨询、评估等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全省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研究、制定,对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工业、商贸规划及计划;拟定工业、商贸方面的综合性经济法规、规章

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和发布经济信息。

(二)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态势;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组织指导全省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负责综合交通的协调工作。

(三) 制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指导全省工商业结构调整,拟定和实施全省工商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年度结构调整意见;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四) 研究和规划竞争性行业的投资布局,指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负责工商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管理;对上市企业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监督;提出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支持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五) 研究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引进和重大装备国产化政策;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等项目的实施;指导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参与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及产学研联合;负责归口的科技三项费用的管理;负责推进企业信息化工作;负责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拟定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工作。

(六) 对工业、流通行业实行业务管理,拟定行业规划、计划、法规和政策,并负责其经济调节、投融资导向、技术进步等工作,联系、指导全省工商领域有关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社会中介组织的工作。

(七) 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研究拟定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有关工作,负责省级重点企业集团组建的审核;指导全省工商企业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组织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指导中小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定监管工业、商贸领域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的法规,分析、评价监管资产的运营状况;组织、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全省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和组织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

(八) 研究和指导全省流通体制改革,拟定流通体制方面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拟定规范流通秩序的法规、政策;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供求状况并实施调控;组织工业、商贸物资流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指导和

培育各类现代流通组织形式。

(九) 组织起草并实施有关乡镇企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编制乡镇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和资产经营、管理与监督;组织拟定和实施乡镇企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规划;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组织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指导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十) 研究拟定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工作,审批、申报工商企业利用外资的技改类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监控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大宗重要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导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作;负责加入WTO之后企业反补贴、反倾销和产业损害的调查工作;负责工商领域的外事方面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一) 综合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行使国家监督职权;拟定全省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政策、法规;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十二)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31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信访、保密、督办、会议组织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与审核;组织办理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等工作。

#### (二) 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按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调配、任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程系列、经济系列、工艺美术系列以及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管理工作。

#### (三) 综合处(省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参与拟定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组织研究和提出经贸工作意见;对经济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的政策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经贸系统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和典当行业的监管工作;负责业务类综合性材料的起草。

#### (四) 信息处

负责经贸综合统计和国内外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协调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经贸系统信息网络建设;负责委办公自动化、局域网建设和政务信息及信息的编报工作;承担企业上网工程的实施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推进企业信息化。

**(五)研究室**

负责经贸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委内综合性调研活动;指导、协调经贸系统的调研工作;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重要会议材料;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六)经济法规处**

负责经贸综合性法规的规划、调研和起草工作,起草和上报委机关法规性文件,对有关经贸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行业管理法规的拟定,负责经贸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有关的法律咨询和行政复议工作;指导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

**(七)产业政策处(省行业协会办公室)**

拟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意见,监督检查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和实施工商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年度结构调整意见;组织协调行业规划的拟定,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省重点企业集团组建方案的审核;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监督管理;联系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工作。

**(八)经济运行处(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编制和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负责工业经济运行的调节,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有关银企合作、封闭贷款等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负责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的培育和监控;负责对控制总量、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情况的综合分析;指导、协调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

**(九)投资与规划处**

引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的投资方向;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工商企业利用内外资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的中长期投资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有关项目进行审核、报批、备案;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的项目管理和安排;负责内、外资企业技改类项目进口设备及配套件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有关工作;负责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扣所得税的确认工作;拟定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法规;对国家、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审查,监督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向;负责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审核;联系和指导有关投资类中介机构。

**(十)技术进步与装备处**

拟定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引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政策、法规;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项目;参与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技术创新试点工作,组织推动企

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认定、审核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认定、审核企业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产学研联合工作,组织推动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负责企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及推广基金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的科技三项费用的管理;参与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建设;指导企业技术市场建设和企业专利工作;负责企业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十一)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有关政策;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组织实施示范工程;负责热电联产技改规划和项目审核以及热电企业(机组)的认定;依据《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负责节能监管工作;拟定主要产品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定额以及有关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的标准、规范;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工作,参与监督工业企业排污费及有关基金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组织开展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宣传工作。

**(十二)对外经济协调处(省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调中心)**

拟定工商领域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指导工商企业利用外资,负责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扩大股权和经营权,拟定商业领域利用外资的试点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管理工作,监控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重要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管理工作,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负责审核有关纺织品被动配额申请工作;指导企业的自营进出口工作,拟定鼓励企业扩大出口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海外投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产品目录,并参与有关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加工贸易分类管理工作;参与开发区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宏观指导和协调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工作;与国(境)外民间组织、团体、企业建立联系,开展国际合作业务。

**(十三)产业损害调查处**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倾销、反补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省内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根据国外倾销、补贴已造成省内产业损害的事实及损害威胁情况,提出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动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企业参与国外对国内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有关应诉工作;做好保护产业安全的宣传、咨询和培训工作。

(十四)企业改革与管理处(质量处)

对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指导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有关工作;拟定并实施企业改革意见,协调解决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核工作;负责省级企业集团的审核工作;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审核;组织协调国有大中型企业脱困工作;指导企业管理和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拟定和实施企业管理现代化规划;指导工商企业生产质量管理工作,推进工商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组织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承担省企业职工思想工作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五)企业监督处

研究提出工业、商贸领域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检查;审核国有企业整体划转的有关事宜;分析、评价监管资产的运营状况;承担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六)中小企业处

负责各类经济成份中小企业的宏观指导;研究拟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中小企业的改革,规范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工作;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促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与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承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担保基金、再担保基金的建立和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十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综合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行使国家监察职权;拟定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职工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报告和处理;组织、协调、监督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建设工程“三同时”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方面的监察监督管理;对有关企业申领安全及定点生产许可证资格进行审查;负责企业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安全条件许可证和矿(场)长安全资格证制度执行情况;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

(十八)行业管理一处(省茧丝绸协调小组办公室)

研究拟定石油和化学、医药、纺织、轻工、茧丝绸和食品等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实施行业管理;指导行业的企业改革、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以及企业扭亏脱困等工作;监控行业生产动态,负责行业统计;负责行业总

量控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负责特殊化工产品的定点核准及化学危险品安全生产许可方面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开办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药品储备及战备药品、药械的紧急调度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茧丝收购经营资格及蚕种方面有关资格的管理工作;申报和管理缫丝、绢纺企业准产证。

(十九)行业管理二处(省汽车工业办公室)

研究拟定机械、冶金、建材等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实施行业管理;指导行业的企业改革、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以及企业扭亏脱困等工作;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监控行业生产动态,负责行业统计;按规定,负责行业有关资格及生产许可方面的审查、审核管理等工作;负责有色金属、稀土的行业管理。

(二十)交通运输处(省道口管理办公室)

拟定和组织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监测分析交通运输生产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参与重点交通方面有关项目的论证审查和综合交通的管理;组织指导铁路监护道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道路检查站、收费站、稽查站的设置;综合协调集装箱运输和联运管理;承担外贸货运的协调工作;承担省联合运输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一)电力能源处

研究拟定电力工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以及改革方案,实施行业管理;拟定电力、能源发展方面有关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查、报批电力基建投资计划和电力基建工程项目;培育和监管电力市场;提出有关电、热价格政策方面的意见,参与电、热价格改革等工作;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依法管理全省供电营业区划分和营业许可证的核发;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推动节约用电和电力需求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划;负责《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和《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管理;组织对煤炭经营企业进行审核;联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工作。

(二十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对外使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牌子(民爆器材管理办公室)

负责军工、民爆等行业管理,承担军转民和军品许可方面的有关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国家下达的军品计划的实施;指导新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管理;联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工作。

(二十三)贸易市场处(省酒类管理办公室)

研究拟定流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

规；监测市场运行情况并组织调控；组织和指导市场开拓工作；培育和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负责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及市场的管理；指导、监督重要副食品的储备和轮换；管理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承担拍卖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的发展；联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工作。

#### (二十四)物资行业管理处

研究拟定物资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实施行业管理；指导物资行业企业改革，推进物资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负责物资行业统计；联系、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工作。

#### (二十五)培训处

研究拟定经济管理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大中型企业经营者培训工作，负责企业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人力资源开发；开展国际合作培训与交流，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承担省经济管理干部培训考试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二十六)外事处

负责省经贸委及直属单位的外事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工商领域有关团组及人员出国（境）任务的预审工作；开展国（境）外的有关双边合作。

#### (二十七)财务处（审计处）

负责机关行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各项经费指标的综合平衡；负责委内有关处室和下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

#### (二十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综合管理处

协助局领导协调机关各处工作；负责对国家和省有关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拟定乡镇企业地方法规及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系统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乡镇企业登记备案工作；负责文电处理、信息、保密、档案、行政事务工作。

(二十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企业指导处（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处）

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和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监督工作；指导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组织乡镇企业开展产品创牌、思想政治教育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实施乡镇企业家队伍的培训工作；负责

对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的指导与管理。

#### (三十)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信息统计处

负责乡镇企业经济信息的统计、管理与发布；负责乡镇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综合分析；研究提出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乡镇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乡镇企业的财务、会计、统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和参与省乡镇企业发展基金、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及用于乡镇企业的其他扶持资金的有关管理工作。

#### (三十一)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发展规划处

指导乡镇企业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生产力布局；引导乡镇企业开展地区间经济合作；指导乡镇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乡镇企业科技进步和教育培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乡镇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环保和节能等工作；参与农村小城镇建设的有关规划和指导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设立老干部处。

### 四、直属行政机构

#### 省口岸办公室

研究拟定口岸开放规划和口岸管理的政策；协调口岸抓好重点外贸物资的装卸、集疏工作；督促检查和协调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有关工作；协调、仲裁口岸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检查督促本地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一、二类口岸开放或关闭的审查、报批工作。

### 五、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68 名（含乡镇企业局 26 名编制）。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49 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8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41 名。

领导职数为：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其中 1 名兼任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1 - 2 名；正副处长（主任）99 名，其中正处长（主任）3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老干部处处长 1 名，省口岸办公室副主任 2 名），副处长（副主任）63 名。

省口岸办公室主任可由省经贸委副主任兼任。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